

民族院校贫困大学生 资助政策体系研究

王世忠 等著



Minzu Yuanxiao Pinkun Daxuesheng
Zizhu Zhengce Tixi Yanjiu

民族院校贫困大学生 资助政策体系研究

王世忠 等著

Minzu Yuanxiao Pinkun Daxuesheng
Zizhu Zhengce Tixi Yanjiu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院校贫困大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研究/王世忠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161 - 6644 - 4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民族学院—大学生—奖学金—
政策—研究—中国 ②民族学院—大学生—助学金—政策—研究—
中国 IV. ①G526. 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701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刘晓红
特约编辑	杜志荣
责任校对	周晓东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 75
插 页	2
字 数	285 千字
定 价	58.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自从 1999 年高校扩招以来,我国的高等教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2012 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30%。根据马丁·特罗对高等教育发展阶段的划分,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已步入中后期阶段,人民群众与高等教育的矛盾已从入学机会的不足转移到对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竞争。为了解决高等教育规模扩大过程中所伴随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难问题,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大学生资助政策。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权的实现。这不仅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有效手段,也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必然要求。

2007 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及其配套办法颁布实施后,国家在高等教育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师范生免费教育、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形式并存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考入大学,首先可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按时报到。入校后,学校对其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核实,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其中,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为辅;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勤工助学等为辅。此外,国家还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面向高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共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学生资助政策在整个高等教育运行体系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在实行高等教育成本分担的背景下,高校正常运转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学费的及时、足额收缴,而学生资助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各种费用。

学生资助在高等教育体系中重要功能的实现,既需要政策制定者适时建立健全相关的政策体系,也需要研究者及时跟踪政策的实际运行,并做出可靠有效的评估。尽管我国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但是这些政策的实际运行效果如何,到目前为止还缺乏基于实证的分析。本书研究的主要目的就在于,基于实地调研,对我国现行的民族院校大学生资助政策做一个相对全面的评估和研究。本书研究力图回答如下一些问题:①我国现有大学生资助的公平性如何?政府资助、院校资助和社会资助的分配在公平性方面有没有区别?哪些层次的院校需要更加关注?②我国民族院校大学生助学贷款目前的发展状况如何?存在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新开办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在实践中的运行如何?③学生资助信息是否存在不对称的问题?一方面,国家出台了比较完善的学生资助政策;另一方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却对资助政策知晓度不够,或者有错误的认识。现实中存在这种情况吗?④学生资助和大学成本信息干预对学生选择报考大学、上大学后获得各种类型的学生资助会产生影响吗?⑤我国民族院校大学生资助政策的瞄准机制是否存在一定的偏离?现实中存在被大学录取,而因经济困难放弃入学机会的情况吗?

对上述这些问题的回答,都有助于判断我国现行学生资助政策的运行状况,并为我国民族院校大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进一步建立和健全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尽管国家对民族院校的投入并不比同批次非民族院校少,单从生均经费一项来看,甚至高于同批次的其他非民族院校,但无论是从学校办学历史积累、生源质量、学费状况来看,还是从资助来源来看,民族院校承担的办学与人才培养的隐性成本要高于非民族院校;而且民族院校在招生与培养等方面更需要进行政治因素的考量,正外部性更强,因此民族院校学生资助政策的研究尤为迫切。基于此,本书以多民族聚集的本科院校的本科学生为研究对象,在机会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的多维公平视阈下,对赠予型资助和以工代赈型资助政策进行绩效评估,并对其瞄准机制进行了探讨。

本书是集体劳动的成果,共分七章,是集体劳动的成果,其中第一章导论(王世忠);第二章相关实证研究与理论基础(王世忠);第三章国家助学金政策执行的公平问题研究(王明露);第四章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执行现状研究(贺伟);第五章民族地区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执行现状研

究（宋依隸）；第六章高校贫困生勤工助学问题研究（申珍妮）；第七章贫困地区农户家庭高等教育投资行为研究（李刚）。全书由王世忠、王明露统稿。全书参阅了大量相关的著作、论文，吸收并借鉴了相关成果，在此向原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刘晓红编辑的支持和帮助，在此对她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能力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王世忠

201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问题概述	1
第二节 基本概念的界定	8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思路与方法	19
第二章 相关实证研究与理论基础	23
第一节 国内外研究述评	23
第二节 理论基础	35
第三节 理论分析框架及其政策问题讨论	50
结 语	57
第三章 国家助学金政策执行的公平问题研究	59
第一节 研究概述	59
第二节 核心概念	61
第三节 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66
第四节 新中国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历史沿革与价值取向	72
第五节 国家助学金政策执行的公平现状调查	79
第六节 提升国家助学金政策执行公平程度的对策	91
结 语	96
第四章 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执行现状研究	98
第一节 研究概述	98
第二节 核心概念	100
第三节 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102

第四节	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历史沿革	110
第五节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执行现状调查	114
第六节	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分析	120
第七节	优化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执行环节的对策	126
结 语		134
第五章	民族地区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执行现状研究	135
第一节	研究概述	135
第二节	核心概念	137
第三节	理论基础及文献综述	139
第四节	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沿革及解析	145
第五节	民族地区生源地助学贷款实施现状分析	152
第六节	完善少数民族地区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建议	162
结 语		166
第六章	高校贫困生勤工助学问题研究	168
第一节	研究概述	168
第二节	核心概念	172
第三节	勤工助学政策的意义	176
第四节	我国高校勤工助学的历史考察	179
第五节	我国高校勤工助学的现状调查与分析	185
第六节	对我国现阶段高校勤工助学政策的思考和建议	203
结 语		215
第七章	贫困地区农户家庭高等教育投资行为研究	216
第一节	研究概述	216
第二节	核心概念与研究范围	219
第三节	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220
第四节	农户家庭高等教育投资行为的现状调查与分析	226
第五节	影响农户家庭高等教育投资行为的因素分析	237
第六节	激励农户家庭高等教育投资行为的对策建议	244
结 语		249
参考文献		250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研究问题概述

一 研究的背景

20 世纪中后期以来,高等教育经费短缺已成为世界性的问题,大学面临着如何应对高等教育招生规模扩大而财政日益紧缩的严重局面(D. B. 约翰斯通, 2004; 菲利普·G. 阿特巴赫, 2001)。在此背景下,高等教育的主要国家普遍接受了美国学者约翰斯通于 1984 年提出的“高等教育成本分担”理论,向学生及其家长收取日益上涨的学费,这使得 20 世纪 90 年代世界范围内高等教育财政与管理改革出现明显的相似性,主要表现就是高等教育成本由一般的纳税人负担向学生及其父母、慈善家和大学服务的购买者负担的转移(D. B. 约翰斯通, 1999)。但是,这一政策将可能抑制低收入家庭子女的高等教育参与率,造成高等教育领域内的不公平。为确保公平性,各国逐步建立起包括助学金、学生贷款和勤工助学等形式的学生资助体系。“高收费+高资助”政策成为许多国家奉行的高等教育成本分担与成本补偿的目标选择,一些学者^①的研究旨趣也开始集中关注学生资助政策的效果评估及体系设计。

我国学者张民选以“学生获得资助资金的渠道”为标准,对国内外各种资助形式进行了归类,大学生资助体系分为两大类:其一是“直接资助”,其二是“间接资助”。^②其中的“直接资助”是指学生从各种途

^① 罗朴尚、宋映权、魏建国:《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课题研究报告》,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内部资料)2009 年第 12 期。

^② 张民选:《国际透视:大学生资助政策的变革与发展》,《国家高级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5 年第 5 期。

径直接获得可支配资金的资助,根据学生获得资金的性质作分辨准则,又分为“赠予性”资助和“推迟付费”资助两种;而“间接资助”则是指国家、社会或个人以各种渠道和方式间接资助学生。间接资助的方式包括:转移支付(学费经常性减免、土地与资本赠予、国家对学校的税费减免)、现时收入(校产收入投入到教育活动中的部分)和贷款(商业贷款、补助性贷款)。^①根据研究需要,本书从“是否需要受资助方支付”的角度将现有资助政策分为:“赠予型、借贷型、以工代赈型”三大类,并试图从教育公平的视阈对其中各种具体的资助方式进行分析。

(一) 赠予型资助及利弊分析^②

赠予型资助是指出资者将资金“无偿”给予大学生,是同欧美近代大学一起发展起来的。我国现有的大学生资助方式中属于赠予型资助的包括助学金、奖学金、减免学费。这种资助方式受到获助学生的欢迎,能解决在校贫困生的困难。然而,国家出于公平目的所采取的这种资助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又隐藏着极大的不公平。因为国家用于高等教育办学的资金来源于财政税收,而财政税收的负担对象是国家范围内的所有劳动公民。因此,少数人接受免费高等教育,实际上是剥夺了多数人受教育的机会,这并没有体现社会的最大公平。

从助学金对学生的影响来看,实践中出现的弊端很多。首先,这种无偿资助对于受助学生来说不需要承担任何义务,缺乏激励学生上进和教育学生自立的功能,容易让部分学生养成“等、靠、要”的依赖思想。其次,无偿资助造成了贫困生群体与非贫困生群体之间的距离,给贫困生贴上了贫困的标签,无形中给学生划分了贫困与不贫困的等级。最后,无偿资助会限制学生充分利用和发展自身的资源,不利于学生全面发展。无偿资助涉及贫困标准的确定问题,很多资助都对资助对象的贫困程度提出了具体的标准,如不使用手机等通信工具、不使用电脑、随身听、电子词典等,甚至不喝牛奶、不吃鸡蛋等。这种操作模式会给贫困生的心灵造成一定的伤害,而且迫使贫困生放弃一些发展个人的机会,为了能获得资助,他们不得不向贫困标准看齐。

从奖学金对学生的影响来看,以奖学金方式资助学生能激发学生的学

^① 武毅英:《高等教育经济学导论》,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260页。

^② 同上。

习热情,现行的大学生奖学金主要包括以下形式:国家助学贷款、优秀学生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定向奖学金、学校自行设立的各种奖学金、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为资助贫困家庭学生或吸引人才而在学校设立的各种专项奖学金。其中,专业奖学金,指向的是品学兼优的大学生,主要功能在于“奖优”,缺乏资助功能。贫困生普遍来自经济和教育都比较落后的地区,不仅经济压力大,学习基础也相对较差,尤其是英语、计算机等。大多数贫困生学习很努力但成绩却不理想,在获取传统奖学金方面不具备优势。国家助学贷款是以国家政府的名义统一发放的,宗旨是“助学”,指向的是贫困学生,对部分贫困生起到了很好的帮助和激励作用,受到了各高校和贫困生的广泛欢迎。但由于国家助学贷款名额有限,不能解决大多数贫困生的问题。所以,奖学金优异测评的规定性和受奖对象的有限性不能很好地解决资助贫困学生、保证机会均等问题,因为优秀学生与贫困学生并不是两个对应度很高的群体。大量获得高额奖学金的往往是来自“富有家庭”的学生,与贫困学生相比,他们从小接受优质教育,在优异测评中占有很大的优势。

从减免学费的影响来看,其优点是简单易行,能解决学生学费的资助困难,但这种方式很容易造成学生之间的矛盾,家庭收入调查也变得非常敏感,并导致调查失真。同时这种方法使原本就比例很低的学生成本分担,降低到微不足道的地步,在促进公平和增加非政府拨款收入两个方面都存在明显的缺陷。

(二) 借贷型资助利弊分析

学生助学贷款是较为成熟的一种高校学生资助方式。自实施以来对许多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起了关键性的帮助。主要包括三种形式:国家助学贷款、高校利用学校资金对学生办理无息借款、一般性商业助学贷款。

贷学金比助学金要公平,助学金的使用隐含着把低收入纳税人的收入转移给那些由于接受高等教育而在未来有可能获得高收入人的收入转移的过程。贷学金则可以通过资金回收,使资金能够重复使用,政府的一次支出可以资助几代学生。另外,人们认为贷学金既能起到资助学生的作用,又能部分地缓解政府的财政压力;既能解决求学者接受高等教育期间学费和生活费的需要,在毕业后,又可以利用其较高收入中的一部分来偿还国家和社会为其负担的教育费用,有助于实现成本投入与教育产出之间的平衡。

由于实践过程中因为学生助学贷款,小额分散,成本又高,没有信用制度保证,还款的风险也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银行对贷款的积极性。由于银行对高校的学生充分就业缺乏信心,担心学生毕业后的还贷能力差,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申请贷款学生的学业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要求,要求学生学业必须达到银行设置的标准才能贷款,从而把一部分学业困难的贫困生拒之门外。大部分贫困学生由于所受基础教育质量的差异和经济压力的客观存在,学业都存在一定的困难;另外,贷款有风险。贷款在实施和回收方面面临着利率风险和学生拖欠风险。一方面,政府必须对没有偿付的贷款补贴利息,学生在校期间对贷款不支付利息,国家贴息、学校承担风险保证金。这就意味着学生贷款的利率越低,政府的补贴就越高。因此,政府担负着高补贴的风险。另一方面,若没有有效机制规制还贷,则会加重拖欠还款风险。

从学生的角度来看,首先,家境不好的学生,由于害怕债务的压力而不敢上学,或者入学后面对越来越多的债务负担而很快退学。其次,贷款上学的学生倾向于选择那些学费相对便宜,师范、农、林等艰苦专业。另外,贷款上学还容易造成为了尽快偿还借贷,超时打工的情况,这样虽然解决了经济上的困难,但学习的时间减少了,没有达到接受高等教育的目的。此外,对于贫困家庭子女、妇女和少数民族学生入学来说,贷学金被他们称为女学生的“负陪嫁”,执行起来有困难。^①

(三) 以工代赈型资助及利弊分析

以工代赈型资助主要包括学校组织贫困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获取物质报酬和校外兼职。勤工助学强调的是“付出就有收获”,是大学生自立自强的最佳途径之一。但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大大削弱了勤工助学应有的作用。第一,大多数高校内能提供的岗位数量很少,报酬较低,满足不了贫困生的需求。第二,校外所能提供的勤工助学岗位,90%以上是从事家教。大多数贫困生不具备从事家教的优势,一是学习压力大,精力不够;二是性格内向,不善于表达;其他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由于同样的原因使贫困生所占的份额也很小。因此,贫困生从事社会性勤工助学的机会要比其他同学少得多。

^① 张民选、李荣安:《高等教育机会均等与大学生资助政策变迁及新的挑战》,《教育发展研究》1997年第12期。

上述分析表明,不同的资助政策对不同类型学生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差异,对教育公平的实现程度不同,其政策绩效及相关影响因素亦迥然不同。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成本分担制度的确立,贫困生数量逐年增多,而少数民族贫困大学生在贫困生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据统计,仅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就有贫困县 316 个,占全国贫困县的 53%,贫困发生率 15%。该地区“有近 80% 的少数民族大学生的家庭年总收入在 5000 元以下,少数民族大学生每月的平均生活费,最多的为 200—300 元,其次为 100—200 元”。^①自 1998 年高等教育成本分担以来,少数民族大学生占整个大学生比例正处于下降趋势,2000 年少数民族大学生人数占全国大学生总数的 5.17%,这较 1997 年下降了 1.12%。同时,少数民族贫困大学生在选择学校和专业时主要受经济因素影响而有所局限,他(她)们主要集中在民族地区的高校和民族类高校,以及农、林、矿产、师范等普通高等院校。由此导致了严峻的现实问题:一方面,这种因高等教育成本分担而给少数民族贫困大学生在升学和求学过程中带来的压力,使得有资格接受高等教育的贫困生,放弃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另一方面,公共教育财政资源配置是有限的,贫困学生数量不断增多,如何公平且高效地分配有限的教育资源,一直是资助政策制定和执行以来的重点与难点。为体现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收费制度必须与资助制度配套执行,二者结合在一起才能真正构成高等教育成本补偿的内涵。由此,对资助政策的绩效评估和瞄准机制研究就显得尤为重要。

二 研究的意义

(一) 理论意义

本书为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成本合理分担机制,调整和聚焦学生资助政策目标的瞄准机制,增强学生资助政策制度设计的针对性和政策运行的有效性,提供了一个解决问题的切入点。有研究表明,我国现行的学生资助政策具有一定的公平性,但还是有部分学生在国家助学政策的瞄准机制之外而无法享受到相关的资助。这对学生家庭背景与上大学机会而言,他们没有公平地享受到国家的相关政策,并有可能影响到其今后的个人发

^① 韩同高:《少数民族聚居地贫困大学生资助活动的政策思考》,《石油教育》2004 年第 5 期。

展;从国家的角度而言,助学政策的目标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行为偏离,甚至没有得到完全的实现。我国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健全,须在细节方面下功夫;除了制度本身的完善外,更需考虑制度的传播和具体实施过程中的瞄准机制问题。^①

大学是使个体社会化的一个重要组织,不同体制和类型的大学可能会以不同的方式影响人的价值、能力、掌握的信息等许多不同的方面,也可能对个体的高等教育需求产生影响——这可能是民族院校使个体社会化的一个方面。需要理论界从根本上加强民族院校大学生资助政策的理论建设,逐步深化对这一领域的研究,以对当前我国大学生资助政策理论的系统研究提供一个有益的补充,为指导我国大学生资助问题的善治提供强有力的价值支撑与理性引导。

(二) 现实意义

本书考察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是否比较好地针对了低收入家庭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实际上研究来自不同家庭收入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在获得的学生资助的数量上的差异及其对其学业的影响可能更有实践指导意义。

民族院校贫困大学生主要来自西部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家庭经济 and 收入等相对贫困因素影响更加突出。截至 2008 年年底,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少数民族在校生总数为 2199.59 万人,其中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在校生 133.88 万人,占学生总数的 6.23%;普通中学少数民族在校生 680.22 万人,占 8.45%;普通小学少数民族在校生 1070.79 万人,占 10.36%。^②根据张京泽、王丽萍、覃鹏(2004)有关研究资料表明,民族院校的贫困生和特困生比例均明显高于一般院校,一般超过 20% 和 10%,而新疆、西藏、贵州、云南等西部欠发达地区民族院校的贫困生比例又要高一些,其中云南民族大学的贫困生比例最高达 70%。^③即使是地处武汉、条件较好的中南民族大学,共有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18822 人,按国家相关部门划定,学生中每月个人可支配收入(含生活费)在 200 元以下(含 200 元)的为贫困生,每月个人可支配收入(含生活费)在 150 元以下(含 150

① 罗朴尚、宋映权、魏建国:《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课题研究报告》,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内部资料)2009 年第 12 期。

② 《中国民族年鉴 2008》,中国民族年鉴出版社 2009 年版。

③ 张京泽、王丽萍、覃鹏:《关于民族院校贫困生的资助措施及思考》,《民族教育研究》2004 年第 5 期。

元)的为特困生,以此为标准,经调查统计,其中的贫困生比例为29.5%、特困生占9.5%左右。^①他们大多来自少数民族家庭和民族地区。由于历史、自然、地域条件和现时体制等多方面的制约,民族地区的许多少数民族家庭现在仍然非常贫困,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其差距还在呈扩大趋势。

(三) 政治意义

民族院校是我国为实现社会主义民族政策而设置的一种特殊的办学组织形式,因而也是我国高校少数民族学生最为集中的一个地方,它不仅体现了我国民族政策的价值取向,而且也是影响我国民族关系的一个重要领域。随着我国高等教育跨入大众化阶段以后,民族院校的少数民族学生人数也急剧增加。然而,由于历史、自然、现实体制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民族院校的少数民族学生大多来自比较贫穷的西部地区,少数民族贫困生成为民族院校急需解决的一个重要现实问题,尽管国家也推行了一系列资助政策,但是,综观我国大学生资助政策理论和实践,我们不难发现,当前贫困生的资助,主要是一种政策性的被动资助,尤其是对民族院校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的针对性、覆盖面以及资助政策“信息不对称”等方面关注不够。

因而,从教育公平的层面厘定公共利益价值判断标准,研究民族院校贫困大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对于推动民族院校健康发展,实现社会主义民族政策目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

三 研究的基本问题

本书研究的两个基本问题:其一,在教育公平视阈下,现有资助政策的绩效如何?其二,从资助政策微观绩效评估的结果来看,对于多民族聚集的本科院校而言,现有资助政策瞄准程度如何?换言之,其瞄准机制存在哪些问题?

本书研究的难点在于如何选择用于评估资助政策微观绩效的测量指标,这也是本书要解决的关键性问题。从现有研究来看,多集中于研究学费上涨对学生入学机会的影响。然而这类高等教育需求研究关注的常常是已经进入高等学校的大学生的入学行为,而较少考虑在校大学生对参与高等教育过程中的主观期望与偏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高等教育需求研究

①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中南民族大学生资助中心2008年度贫困生统计报表整理。

的进一步发展,因此本书将以在校大学生为样本,通过考察其参与高等教育过程中资助政策知晓程度、资助的获取机会、资助政策满意度,以及资助政策对学生学业的影响来评估资助政策的微观效应。

第二节 基本概念的界定

一 学费

高等教育学费,指社会和个人为接受高等教育所支付的总费用。关于收取学费标准,需要考虑四个因素:①生均培养成本;②毕业生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供求和预期收益;③学生的负担能力;④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依据公共产品和成本补偿理论,学生收费是由受教育者分担一部分培养成本^①。这就要求对生均培养成本有一个估算。我国高等学校财务会计科目无法明确分离出用于不同学科、不同层次如本科生培养和研究生培养的经费支出,但是将一所大学作为一个分析单位,估算全体学生的培养成本是可行的。

在此基础上,依据不同学科和专业的特点进行调整。调节因素除反映学生培养成本外,还应体现劳动力市场需求和预期收入等。如劳动力市场需求高、预期收益高的学科和专业,可依据生源情况适当提高收费标准;对于个人预期收益低但社会效益高的基础学科、边缘学科、小语种,适当降低收费标准。

二 高等教育成本分担与补偿

所谓高等教育成本分担与补偿是指高等教育费用在各级政府、用人单位、高等院校及受教育者个人之间合理分担并实现补偿。可以看出,高等教育成本分担与补偿是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高等教育成本分担主要指中央与地方政府根据各自的财力状况对高等教育费用进行合理分担。高等教育成本补偿则是由高等教育受益各方根据各自收益多寡及支付能力对高等教育进行费用补偿。高等教育成本分担与补偿有时统称为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或高等教育成本补偿,其所表达的含义的内在性都是相同的,即高等教育属于准公共产品,收益方包括国家、社会、学生及家庭。

① 闵维方主编:《探索教育变革:经济学和管理政策的视角》,教育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依据“谁受益，谁负担”和支付能力的原则，受益方应该共同负担教育成本，以满足高等教育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三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①

(一)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主要内容

1. 资助政策体系

2007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及其配套办法颁布实施后，国家在高等教育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师范生免费教育、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形式并存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考入大学，首先可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按时报到。入校后，学校对其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核实，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其中，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为辅；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勤工助学等为辅。此外，国家还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面向高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共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2.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学生需向学校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校根据有关部门设置的标准和规定的程序，以民主评议方式认定。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必须提交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证明自己的家庭经济状况。

3. 高校资助政策实施范围

所有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享受国家的资助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也可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① 资料来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